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2019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份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將以每份0.15港元的價格配售。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告「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假設40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8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最多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

假設以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60,0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假設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最多約312,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70,800,000港元，預計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未來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現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令根據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208,634,538股股份(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更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更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A.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以下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9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聚富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認股權證配售價金額的2%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認股權證數目,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認股權證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的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認股權證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將有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的認股權證承配人。倘認股權證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40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行使期限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認股權證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當前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以及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8港元，可因下列事件而予以調整：

- (i) 每股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的身份)分派資本(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
- (iv) 本公司通過供股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按低於市價85%的價格(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的身份)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全數換取現金代價下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85%(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或任何發行該等證券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致使所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的85%；
- (vi) 按低於市價85%的價格(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 (vii) 本公司購買股份而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高於收市價的110%(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或本公司購買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購入股份的任何權利，而董事認為情況適宜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的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明。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溢價約2.6%；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1.3%。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的總和(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溢價約22.3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溢價約20.78%。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於認股權證配售的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表現達成後第三個營業的或之前的任何日期(「完成日期」)完成，並於完成日期支付或促使支付已成功配售予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的本金總額的價值。

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以記名方式向認股權證承配人發行，由平邊契據組成。每份認股權證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在股份於任何時間的公眾持股量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前提下，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且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且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權益證券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在此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認股權證。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40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4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17%；及(ii)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配售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9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仍未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然而，倘於認股權證期滿或行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擬解散、清盤或結業，本公司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將有關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但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以及提供環保智能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既是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亦能擴寬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利息，而認股權證配售亦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除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時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在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可進一步籌得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 60,000,000 港元及 58,800,000 港元。因此，每份認股權證的淨價約為 0.147 港元。假設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最多約 312,000,000 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 370,800,000 港元，預計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未來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發現任何具體投資目標。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86,345,388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進一步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姜長青先生(附註1及2)	627,932,000	30.10%	627,932,000	25.26%
郭阿茹女士(附註2)	627,932,000	30.10%	627,932,000	25.26%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1及2)	617,737,000	29.61%	617,737,000	24.85%
Asia United Fund	281,708,000	13.50%	281,708,000	11.33%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400,000,000	16.09%
其他公眾股東	<u>1,176,705,388</u>	<u>56.40%</u>	<u>1,176,705,388</u>	<u>47.32%</u>
	<u><u>2,086,345,388</u></u>	<u><u>100%</u></u>	<u><u>2,486,345,388</u></u>	<u><u>100%</u></u>

附註：

- (1) 617,737,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的617,7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郭阿茹女士為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617,737,000股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於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的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因此，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全體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或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7月11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更新，據此，董事獲允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08,634,538股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按照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20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95.8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086,345,388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將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的10%。為使本公司可進一步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令根據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208,634,538股股份(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

建議更新的進一步詳情將另行載於短期內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更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更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通知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股權證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
「行使期」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予隨時行使的期間(由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以認購最多208,634,53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5月31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立時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聚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議更新」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須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的最多4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步行使價0.78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應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發佈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香港，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